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顺利进行，董事会拟决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暂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

2017 年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黄山市徽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黄山市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股东柯伯成、柯伯留、方天舒、张五星、黄山市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黄山市徽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程军、顾光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